

# 荣欣环保纸容器加工生产项目

##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1日，福州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荣欣环保纸容器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州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2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荣欣环保纸容器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荣欣环保纸容器加工生产项目，项目位于福州市连江县东湖镇瑞安路61号1号楼厂房，本项目建筑面积2454.45平方米。建设年生产加工纸容器1.2亿只。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2月8日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荣欣环保纸容器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29日取得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榕连环评〔2023〕20号)。

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7月开始试运行。2023年6月27日提交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6%。

###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福州市连江县东湖镇瑞安路61号1号楼厂房(连江县经济开发区山岗工业区)，荣欣环保纸容器加工生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连江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胶水 MSDS 说明书（详见附件 11），其挥发分含量按最大进行计算 0.025%，根据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根据企业提供的胶水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中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检出限为“2g/L”；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满足“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要求，可不设置收集措施，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我司通过在建筑上墙体隔音；安装设备时加固基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等措施。

##### （四）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PT 检字[2023A]第 07019 号，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检测结果

2023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4~7.6、悬浮物 31mg/L、化学需氧量 9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7.4mg/L、氨氮 5.06mg/L；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

级标准)；(pH6-9、悬浮物 $\leq$ 400mg/L、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mg/L、氨氮 $\leq$ 45mg/L)。

### (2) 废气检测结果

2023年7月5日、7月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71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46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3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厂界 $\leq$ 2.0mg/m<sup>3</sup>)；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0mg/m<sup>3</sup>)

### (3) 噪声检测结果

2023年7月5日、7月6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东侧厂界噪声昼间为56.8~57.3dB(A)；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56.1~57.0dB(A)；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55.1~56.5dB(A)；东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56.0~56.2dB(A)，厂界噪声均达到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dB)。

## 六、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VOCs已向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申请调剂。

## 七、验收结论

项目自调试以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未收到周围居民投诉，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项目已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122MAC5P3112C001P。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福州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